

新竹市政府補助新竹市各總工會行政費經費支用標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細項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備註
一	人事費	薪資	1、各總工會自行進用專任或兼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事若干名，其薪資項目與金額亦由該會決議。	本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金額40%為上限。	人事費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十點：「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印領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規定，依給付類別編列印領清冊。
		職務加給或專業津貼	2、如係其他經常性給與，依法屬薪資範疇，列入補助項目。		
		其他經常性給與	3、勞健保費補助標準依最新適用之「勞工普通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所訂標準。		
		勞健保費	4、春節獎金即年終獎金，列入補助項目。新進人員春節年終獎金之計算，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補助。		
		春節獎金	5、所得稅扣繳及申報部分，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申報。		
			6、補助限制： (一) 加班費不列入補助項目。 (二) 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不列入補助項目。		

新竹市政府補助新竹市各總工會行政費經費支用標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細項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備註
二	辦公費	文具費	1、 加班費及主管特支費不列入。 2、 購置辦公物品單價應在 1 萬元(不含)以下。	本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金額 40% 為上限。	核銷時所編列之收支清單，請就核定補助之各大項目及細項分門別類詳實記載。
		郵電費			
		印刷紙張費			
		旅運費			
		消耗			
		報紙雜誌費			
		維護費			
		其他			
三	會員代表大會費	印刷費	1、 依「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三(四)規定，餐費以每人每餐 80 元為限辦理。 2、 會員代表車馬費不列入。	本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金額 10% 為上限。	核銷時所編列之收支清單，請就核定補助之各大項目及細項分門別類詳實記載。
		印刷大會手冊			
		保險費			
		郵電費			
		文具費			
		佈置費			
		餐費			
		攝影費			
		其他			

新竹市政府補助新竹市各總工會行政費經費支用標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細項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備註
四	其他		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車馬費得列入，並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本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金額10%為上限。	其他屬提供勞工權益保障重要服務項目，為相關會務工作所需者，得列入補助行政費用之範圍。